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皖市监函〔2023〕377号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快推进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安徽省、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拟联合开展2023年度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经研究，现将《2023年度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

请各项目提出单位根据指南明确的基本要求、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等，按规定程序提出项目申请。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要求，按照区域重点标准目录、具体标准制定、标准实施监督三协同原则，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区域协同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标准化工作指南》等规定，发布 2023 年度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长三角地方标准”）申报指南。

一、基本要求

1.依法依规，构建体系。符合《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对地方标准范围的规定，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紧密相关，适宜在长三角区域统一和普遍推广，且实施不会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以及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成熟技术（含管理、服务等）要求。

2.突出重点，服务需求。聚焦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区域产业协同创新、高水平协同开放等方面急需，可以为上述一体化发展目标和任务提供必要支撑，且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也尚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计划。

3.协商一致，强化实施。一般由安徽省、上海市、江苏省、

浙江省四地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出。各提出单位对推动标准实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政策或措施。

4.广泛参与、保障有力。起草单位原则上各省（市）不少于一家，第一起草单位应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起草组应由来自四地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并经四地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服务、管理或研究工作，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基础知识。

二、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

本年度长三角地方标准的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如下：

1.工业和生态环境：

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创新”的智能制造、智能交通、工业大数据、互联网和循环利用技术等。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污染物排放控制、废弃物综合利用、碳排放限额、碳清除、绿色低碳园区（工厂）等。

2.服务业：

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绿色（低碳）出行、绿色智能家电服务、民宿经济、交通运输服务、餐饮节约等。

3.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动区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的水利水务、气象服务、公共交通、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

育、政务服务、卫生健康、认证监管等。

三、申报材料和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包括：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立项申请书》”，格式见附件），需加盖各提出单位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起草单位中，在所在省（市）排首位的单位）公章。

电子材料包括：《立项申请书》（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标准草案（按照 GB/T 1.1-2020 要求编写）。

2. 时间要求

本年度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项目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材料送达日期为准）。

3. 报送要求

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由项目第一提出单位（第一起草单位所在省（市）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寄送所在省（市）市场监管局，寄送地址如下：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邮编：200032，联系人：刘宙君，联系电话：021-64220000-2526）；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邮编：210036，联系人：方玲，联系电话：025-83300097）；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7 号金汇大厦，邮编：310005，联系人：郑勤，联系电话：0571-89761453）；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邮编：230051，联系人：石汉成，联系电话：0551-63356884）。

电子材料同时向四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由各省（市）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通过本省（市）地方标准申报管理系统或邮箱分别提交，提交方式（入口）如下：

上海市：中国上海

（<http://www.shanghai.gov.cn>）搜索并点击进入“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立即办理”；

江苏省：260102026@qq.com；

浙江省：浙江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z.zjamr.zj.gov.cn>）“首页—地方标准管理—立项申请”；

安徽省：anhuibzh@126.com。

附件：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提出单位：_____

提出单位 _____

提出单位 _____

提出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项目类型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 (修订项目填写)			
完成报批 时限		____(1~12)____个月				
所属行业 /专业领域		☐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 节能环保 ☐ 工业/高新技术 ☐ 现代服务业 ☐ 农业农村				
查新情况		有无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有 ☐ 无				
		有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 有 ☐ 无				
是否涉及 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有科研 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 科研项目名称:			
是否由相应 标准转化 (可填多项)		☐ 是 ☐ 否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二、提出单位、起草单位及技术归口单位信息						
第一 提出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其他 提出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一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其他省（市）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技术归口单位 （地标委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各 1 家，与提出单位排列顺序一致）				
三、背景与现状（主要包括：行业（或专业技术领域）发展背景以及在长三角区域内的发展现状，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实际需求等）						

四、必要性（主要包括：标准制定的紧迫性，拟解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碰到的哪些问题或能满足哪些实际需求）

五、可行性（主要包括：三省一市协商一致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能否在长三角范围内统一；当前技术条件下标准实施的难易程度，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第一起草单位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能力、标准化工作基础、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财物保障等）

六、协调性（主要包括：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三省一市相应地方标准是否协调；标准本身各部分之间是否协调；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等）

七、标准宣贯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三省一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采取何措施推动标准的实施）

八、预期效果（主要包括：对标准实施效果的研判）

九、起草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起草人员信息（按参与程度排序）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各省（市）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各项目提出单位意见

××省（市）×××局（厅、委员会）

××省（市）×××局（厅、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局（厅、委员会）

××省（市）×××局（厅、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申请书由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共同向四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长三角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时填写。

2.起草单位原则上各省（市）不少于一家，第一起草单位对应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第一提出单位。除第一起草和提出单位外，其他起草单位、提出单位按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顺序排列。

3.如实填写，言简意赅。其中：“完成报批时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查新情况”若选“有”，则需将详细信息（标准号、标准名称，计划号，计划名称）填入第六项；“技术归口单位”一般为四地相应的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对尚未成立相应标委会的，

也可由各提出单位自行确定，四地技术归口单位排列顺序与提出单位顺序一致。

4.对因客观原因，仅由三省（市）共同提出的项目，应另附材料说明原因。

5.本申请书一式四份，需加盖各提出单位和各省（市）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公章。